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門牌合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1. 受理申請	由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填具編釘門牌、門牌證明申請書，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民)表1】申請書	6 日
2. 書面審查	戶政事務所受理後，應於 6 日內書面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檢附之證明文件。	無	
3. 補正	戶政事務所書面審核後，需再補附相關資料者，填寫一次告知單退還申請人補正。	無	
4. 駁回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建築物不符合併門牌號碼規定，函退申請人。	無	
5. 現場勘查	戶政事務所派員至現場勘查建築物是否符合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合併門牌號碼之規定。	無	8 日
6. 駁回	現場勘查建築物不符合併門牌號碼規定，函退申請人。	無	
7. 合併門牌號碼	通知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領取門牌證明書並繳納規費。	無	